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和 2021 年 3 月 3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函证控股股东颐 and 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平贵杰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其回复函件。公司将持续与其联系，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已交易了 8 个交易日，剩余 22 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和 2021 年 3 月 3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4 号），上交所决定终

止公司股票上市。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 公司核实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函证控股股东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平贵杰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其回复函件。公司将持续与其联系，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